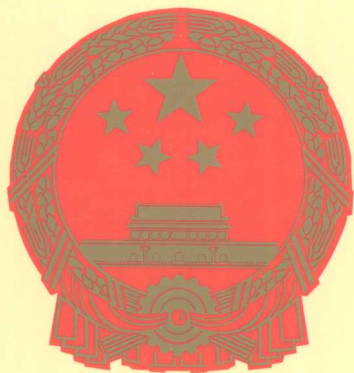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7

第三辑

(总第121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D922. 109/1
:2007(3)
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新法规汇编

2 0 0 7

第三辑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2007 年. 第 3 辑/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3

ISBN 7-80083-910-9

I. 中… II. 国… III. 法规—汇编—中国—2007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69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XIN FAGUI HUIBIAN

(2007 年第 3 辑)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7.875 字数/300 千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910-9

定价: 12.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19932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2650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是刊登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的指定出版物。

二、本汇编收集的内容包括：上一个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另外，还收入了上一个月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三、本汇编所收的内容，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每类中按公布的时间顺序排列。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按1987年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域报备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十二辑，每月出版一辑，本辑为2007年度第三辑，收入2007年2月份内公布的行政法规2件，法规性文件2件，报国务院备案的部门规章30件，司法解释1件。补收2007年1月份内公布的法规性文件6件，2006年12月至2007年1月份内公布的司法解释7件。共计48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以及广大读者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三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行政法規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3)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6)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1)
国务院关于同意对科教用品进口实行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	(20)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 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 一五”规划的通知	(28)
国务院关于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十一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4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	(44)

国务院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51)
保险资金间接投资基础设施项目试点管理办法	(5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80)
非保险机构投资境外保险类企业管理办法	(84)
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机构管理办法	(86)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92)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98)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	(107)
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设备开放、运行管理规则	(11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17)
交通法规制定程序规定	(12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试行)	(133)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	(136)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听证规则	(141)
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146)
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147)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151)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	(153)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	(154)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单耗管理办法	(163)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68)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174)
无规定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177)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85)
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税收规定	(196)
科技开发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198)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200)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213)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改变定性后可否直接 提起公诉问题的批复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	(2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	(21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检察工作中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若干意 见	(22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	(226)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228)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 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1)
附:2007年2月份报国务院备案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录	(243)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

(2007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核恐怖主义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防止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核爆炸目的或者核恐怖主义行为。

“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许可，应当基于接受方的如下保证：

（一）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核爆炸目的以及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三）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五、将第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第(四)项修改为：“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参加境外展览、中方在境外自用、境外检修，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或者属于境内检修复运出境以及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在申请时经商务部审查同意，可以免于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关文件。”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进行审查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八、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海关可以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提出质疑，并可以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范围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制定。”

十、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行为危险时，商务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妥善保存有关合同、发票、单据、业务函电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商务部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九条：“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通知，其所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存在核扩散风险或者可能被用于核恐怖主义目的的，即使该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三、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前款规定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过许可。”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商务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承担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的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商务部或者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制止。必要时,商务部可以将拟出境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有关情况通报海关,对其中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海关可以查验和扣留。对海关监管区域外不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商务部可以查封或者扣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十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商务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商务部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的顺序和部分文字作了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 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199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5号发布 根据2007年1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管制,防止核武器扩散,防范

核恐怖主义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是指《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贸易性出口及对外赠送、展览、科技合作、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转移。

第三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严格履行所承担的不扩散核武器的国际义务,防止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用于核爆炸目的或者核恐怖主义行为。

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可以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

第四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国家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

第六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许可,应当基于接受方的如下保证:

(一)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核爆炸目的以及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二)接受方保证,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用于未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核燃料循环活动。本项规定不适用于同国际原子能机构订有自愿保障协定的国家。

(三)接受方保证,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或者其任何复制品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从事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商务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商务部规定。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填写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 (二)合同或者协议的副本;
- (三)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技术说明或者检测报告;
- (四)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
- (五)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 (六)商务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属于参加境外展览、中方在境外自用、境外检修,并在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或者属于境内检修复运出境以及商务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在申请时经商务部审查同意,可以免于提交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有

关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商务部统一印制。

第十一条 商务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或者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商有关部门,涉及外交政策的,并商外交部,进行审查并在4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外交政策有重大影响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三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商务部颁发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四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领取出口许可证件。

第十五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时,出口经营者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六条 海关可以对出口经营者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是否需要办理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提出质疑,并可以要求其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是否属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范围的证明文件;属于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范围的,出口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许可证件。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会同商务部制定。

第十七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核扩散、核恐怖主义行为危险时,商务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第十八条 出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的内部控制机制,并妥善保存有关合同、发票、单据、业务函电等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商务部可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出口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通知,其所出口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存在核扩散风险或者可能被用于核恐怖主义目的的,即使该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未列入《管制清单》,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前款规定的特定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过许可。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咨询委员会,承担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的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或者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制止。必要时,商务部可以将拟出境的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有关情况通报海关,对其中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海关可以查验和扣留。对海关监管区域外不属于海关监管货物的,商务部可以查封或者扣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口核两用品相关技术的,由商务部给予警告,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商务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会同国家原子能机构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十八条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出口监管仓库、保税物流中心等保税监管场所出口,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的过境、转运、通运,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2007年1月31日国务院第167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7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5号公布 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

市场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商业特许经营(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下称特许人),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以下称被特许人)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

第四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在全国范围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商务主管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章 特许经营活动

第七条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

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第八条 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 (四)市场计划书;
-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九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特许人提交的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备案,并通知特许人。特许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其在7日内补充提交文件、资料。

第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特许人名单在政府网站上公布,并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 (三)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四)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 (五)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
- (六)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 (七)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 (八)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十一)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3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特许经营操作手册,并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方式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

第十五条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

第十七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收取的推广、宣传费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推广、宣传费用的使用情况应当及时向被特许人披露。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不得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其发布的广告中不得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第十八条 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

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第十九条 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特许人应当依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实行完备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十一条 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

第二十二条 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

(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

(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

(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

(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

(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

(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

(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

(九)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

(十)最近 5 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

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

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以特许经营名义骗取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以特许经营名义从事传销行为的,依照《禁止传销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特许经营活动中涉及商标许可、专利许可的,依照有关商标、专利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指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特许经营活动规范,加强行业自律,为特许经营活动当事人提供相关服务。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特许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逾期不备案的,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特许人,不适用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 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2 日 国办发〔2007〕2 号)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的意见

2007 年是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一年。进一步做好国务院立法工作,对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完善社会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的权益,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具有重要意义。2007 年国务院立法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加快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突出政府立法重点,确保政府立法质量,为改革发展稳定创造良好法制环境,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制度保证。遵循这一指导思想,结合当前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现就做好国务院 2007 年立法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科学立法,尊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制度建设的内在规律,确保法律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公正性。在 2007 年的政府立法工作中,要按照“着力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增长方式、着力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和自主创新、着力促进社会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的要求,抓紧有关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深化改革开放、健全社会保障、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研究起草工作。在起草或者审查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要注重完善全体人民共享改革成果的制度、体制和机制,加强对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要按照转变职能、权责一致、强化服务、改进管